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2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遮放镇 鸿兴水泥制品厂年生产8万吨混凝土 预制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鸿兴水泥制品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遮放镇鸿兴水泥制品厂年生产8万吨混凝土预制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鸿兴水泥制品厂年生产 8 万吨混凝土预制块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户闷村委会南冷村旁，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项目占地面积 6666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水泥储罐、原料堆场、养护场、办公生活区等主体工程和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雨水收集池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设置 1 条混凝土预制块生产线，设计年产混凝土预制块 80000t。项目代码：2019-533103-30-03-034922。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须加盖蓬布，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原料堆场和上料搅拌口设置围挡并进行洒水降尘，水泥储罐设置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厂区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抽油烟机处理油烟。进厂道路应做硬化处理，做好厂区环境绿化工

作。

（三）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音挡墙，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的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芒市金祥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化粪池，再由驾校委托附近居民清掏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渣废料作为生产原料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置点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7月13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